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玲珑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8.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玲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3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玲珑转债”，债券代码“11301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3.56元/股），已触发“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行使“玲珑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8.12元/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玲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